合同编号：ZLJK20240422

河南中联建科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桥梁检测合同书

中联建科
ZHONGLIANJIANKE

工程名称：周口市中心城区大庆路桥检测项目

工程地点：周口市

委托单位：周口市城市管理局

检测单位：河南中联建科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【2024】年【5】月【17】日

一、总则

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，本着平等自愿原则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二、检测内容及要求

按照委托单位的要求及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，进行下列检测，在双方协商的前提下可针对具体项目进行相关修改。

对周口市中心城区大庆路桥进行桥梁病害调查及技术状况评定、桥梁结构检测、桥梁动静载试验。

三、检测依据

（1） 委托合同书及其他相关资料；

（2）《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》（CJJ 99-2017）；

（3）《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》（CJJ/T 233-2015）；

（4）《城市桥梁检测技术规程》（DBJ41/T 127-2013）；

（5）《城市桥梁设计规范》（CJJ 11-2011）（2019 版）；

（6）《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》（JTG D60-2015）；

（7）《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》（JTG 3362-2018）；

（8）《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》（JTG/T J21-01-2015）；

（9）《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》（GB 50476-2019）；

（10）《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》（GBT 50784-2013）；

（11）《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》（JGJ/T 23-2011）；

（12）《回弹法检测预拌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标准》（DBJ41/T056-2023）；

（13）《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》（JGJ/T 152-2019）；

（14） 其它相关文件、标准、规范。

四、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

1.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检测单位支付工程检测费用。

2.按照检测工作的实际要求，为检测单位尽可能提供工作方便及配合。

3.委托单位应提供检测所需的设计图纸、验收资料，及其他必要信息。

4.按照合同要求，享有检测成果报告。

五、检测单位权利和义务

1.严格履行合同及检测方案，为工程提供准确、科学、公正的服务。

2.按照有关规范、规程、标准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检测工作。

3.完成试验数据计算分析、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等工作。

4.按照合同要求向委托单位提供检测报告。

5.按照合同要求，享有检测工作报酬。

六、工期费用及结算方式

1. 检测工期：

1.1.检测工期根据桥梁现场实际状况而定，具体进场时间双方协商约定。

1.2.自进场检测之日起，检测单位按下述阶段进度及份数向委托单位交付技术文件，工期约定如下：

项目名称	完工时间	报告份数
周口市中心城区 大庆路桥检测项目	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委托单位提交正式检测报告	5 份

2. 检测费用：

项目名称	对周口市中心城区大庆路桥进行桥梁病害调查及技术状况评定、桥梁结构检测、桥梁动静载试验。
费用合计	大写：贰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（¥224200.00 元）

3. 结算方式：

3.1. 完成合同约定检测事项，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后，委托单位 7 日内向检测单位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，共 2242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贰万肆仟贰佰元整）。

3.2. 检测单位收款信息如下：

收　款　方：河南中联建科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100MA9G10CD6P

开　户　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健康路支行

账　　号：7604 0078 8019 0000 1777

地　　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经开）第十九大街 9 号大唐产业园一号工房一层

电　　话：0371-65651166

七、其他约定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，若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特殊约定除外。

2.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解决未果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诉诸法律，由工程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3. 本协议一式 陆 份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委托单位	单位名称	周口市城市管理局			（单位盖章）
	法定代表人		委托代理人	王	
	工程联络人				
	联系电话				
	地　址				
检测单位	单位名称	河南中联建科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			（单位盖章）
	法定代表人	张春锋	委托代理人	肖	
	项目负责人				
	工程联络人	肖			
	联系电话	18530929091			
	地　址	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经开）第十九大街 9 号大唐产业园一号工房一层			